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700332630 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六十三條 其他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陳（先生或小姐）

主旨：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，不宜於招標文件訂定不合理之計罰條款以免發生爭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邇來發現部分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，契約條文訂有工程流標後，不論原因而裁罰技術服務廠商之內容，例如「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，經招標 3 次流標，扣罰規劃設計部分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五之懲罰性違約金」。

二、按目前工程採購發生流廢標原因多樣，雖曾有設計妥適性、可行性或市場調查不足為原因者，惟亦有因其他因素如廠商意願、市場供需、情勢變化及專業廠商整合不易等流廢標因素之情形。爰機關應依個案情形確實檢討流廢標原因，採行必要對策及處置為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各建築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企劃處(網站)

主任委員 吳澤成